

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双河底至石淙头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泽州县水务局已委托山西中政国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双河底至石淙头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的相关规定,《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双河底至石淙头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qH6a03C1YosJUdP2CraTg>, 提取码: 1112

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 泽州县水务局(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jf5kUkigyGSuzfj3osAQ>, 提取码: 111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泽州县水务局(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

建设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西马匠社区2856号

联系人: 刘艳 联系电话: 0356-2299612 邮箱: 74558782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9日。



(泽州县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